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修订对照表汇总

2025年12月

目录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第五条相关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3%的，董事长可以做出审批决定。</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者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五条所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者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本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确定子公司中应由公司委任、推荐或者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名单;</p> <p>(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9)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 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p> <p>(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p> <p>(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确定子公司中应由公司委 任、推荐或者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候选人名单;</p> <p>(8) 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 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 售行为)、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非日常业务经 营的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 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3%的,总裁可以做出审批 决定;</p> <p>(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10)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本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进行任何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按照第三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何一项标准均未达到 3% 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任何一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3%，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 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p>第六条 公司进行任何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按照第三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何一项标准均未达到 3% 的，由总裁审批决定；任何一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3%，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 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本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p>.....</p> <p>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p> <p>.....</p> <p>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的，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本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按照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3%的，董事长可以做出审批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3%，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第十九条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的决策程序。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标的按照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3%的，总裁可以做出审批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3%，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第十九条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的决策程序。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本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自有资金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p> <p>单笔或者累计余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公司董事长可以做出审批决定。</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p> <p>单笔或者累计余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公司总裁可以做出审批决定。</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本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投资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后方可进行；达到 或者超过 3%且未达到 50%的应提交董事会审 议通过总体方案和额度后方可进行；达到或 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需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 准后方可进行。</p>	<p>第八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投资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的，由总裁审批后方可进行；达到或 者超过 3%且未达到 50%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通过总体方案和额度后方可进行；达到或者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需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后方可进行。</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本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